

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BGZ[2026]092-ZC059、灵宝公开采购-2026-16

采 购 人 ： 灵 宝 市 民 政 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匠 之 心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时 间 ： 二 〇 二 六 年 五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LBGZ[2026]092-ZC059、灵宝公开采购-2026-16
2. 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年)	包最高限价 (元/年)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年)
1	LBGZ[2026] 092-ZC059、 灵宝公开采 购-2026-16	灵宝市民政局 灵宝市敬老院食材 配送项目二次	3500000.00	3500000.00	是	35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二次，采购范围含米面粮油、杂粮类；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类；猪肉、牛羊肉、鸡肉、水产品等肉类；干货、副食、调料等副食类；奶类（含纯鲜奶、盒装奶类）等全品类原材料供应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周期：3 年（合同 1 年 1 签）。

5.6 服务地点：灵宝市各敬老院。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 1 年 1 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3、若供应商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在防疫部门办理健康证及近期社保缴费证明（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单位名称及个人的基本信息）

3.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6日至2026年06月05日08时30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8时30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8时30分。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7、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

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灵宝市民政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南 14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69114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15837183802）

3、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部门：灵宝市民政局

联系人（电话）：0398-8663664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民政局 地址：灵宝市函谷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南 14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8-8869114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纪先生（15837183802）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民政局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二次，采购范围含米面粮油、杂粮类；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类；猪肉、牛羊肉、鸡肉、水产品等肉类；干货、副食、调料等副食类；奶类（含纯鲜奶、盒装奶类）等全品类原材料供应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总预算金额	350 万元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服务周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
9.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	同招标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和应具备条件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异议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a> 进行下载。</p>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26.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p>

		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05日08时30分。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12楼）
28.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 （2）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唱标 （4）开标结束。 <b>注：多包项目的，开标会议将按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请各投标人时刻关注三门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b>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每包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供应商参与排序推荐。
31.	合同签订	3年（合同1年1签）。 第一年合同到期后，招标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最多再续签2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因政策调整则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安排。

3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定期结算，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每次结算，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货物清单及发票。																																												
33.	无效标条件	1、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	招标文件费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35.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p> <p>2. 支付方式：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号：7622007880160000112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489 1404 1937"> <thead> <tr> <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项 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2%=1.2 万元</p> <p>(500-100) 万元×1.0%=4 万元</p> <p>(1000-500) ×0.7%=3.5 万元</p> <p>(5000-1000) ×0.4%=16 万元</p> <p>(10000-5000) ×0.25%=12.5 万元</p> <p>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p> <p>2.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36.	报价方式	<p>1、本次招标采用费率进行报价。</p> <p>2、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的 100%。</p> <p>3、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予以废标处理。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p> <p>（1）本项目按费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基础单价的 100%, 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结算单价=基础单价×成交费率作为下一周期的结算单价，即：结算单价=基础价格×成交费率（例如：基础价格=10 元，费率 90%，结算单价为 10*0.9=9 元）。</p> <p>基础价格的确定：价格取县域内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日单品平均价格，如幸福里超市、农贸市场、美道家超市、世纪华联等，但不限于以上三家。结算价格应包括食材材料费、储存费、包装费、配送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培训费、税金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3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不在执行价格扣除加分；</p> <p>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批发业”；</p>
39.	招标文件的解释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40.	答疑	<p>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p>
41.	结果公告	<p>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p>
4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4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p>

		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4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6.	市场价格调查	由筹措实施小组牵头，监督小组人员等领导及其他代表参加，一般不少于5人，供应商共同参与，每月组织一次市场调查。采取各伙食单位提供采购品类需求，价格调查小组可灵活采用且不限于以下调查方法获取副食品价格：① 定点市场调查（如县域内各大型超市和各粮油供货商处、农贸批发市场等）同类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格）上午10:00前销售单价）为市场参考价格；
47.	其他补充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48.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p><b>温馨提示：</b>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b>一、电子化投标</b></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b>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b></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注：</b>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b>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成功上传的，</p>
--	---

		<p><b>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b></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b>电子化、无纸化</b>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a href="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p>
--	--	--

	<p>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b>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b></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b>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a href="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a></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p>
--	---

		<p>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b>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b></p>
--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送货、售后等；

3.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的投标文件（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3.7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3.8 偏离（或偏差）：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之外，投标文件的响应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偏差。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评标及定标、投标人须知、合同样本、投标文件格式及发出的补充性文件。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电子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电子化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8、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都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址上公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2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 9、特别说明

#####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10、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保证金

11.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查看。

###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 16、投标文件上传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8.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

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 18.3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2) 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方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18.5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18.6 资格审查

(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0、评标

20.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每包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供应商参与排序推荐。

## 20.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20.6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2、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除投标须知第 25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2.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 2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2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4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4、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项目实施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所有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

##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供应商名次。

26.2 投标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6.2.1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6.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可以按照已评定的投标供应商名次，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 27、其它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七、授予合同

##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

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0. 纪律和监督

####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 3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0.5 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30.6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30.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30.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相关说明

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依据灵政办(2025)7号文件《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乡镇敬老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托阳光餐饮信息化服务平台采购食材，实施“灵宝市敬老院食材配送项目”。

灵宝市敬老院现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585 人，社会代养人员 130 人。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 1 年 1 签）。

2. 供货（服务）地点：灵宝市各敬老院。

3.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食品安全、卫生并满足采购人要。

4. 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付款方式：按月实际发生供货量据实支付，本月费用下月 15 号前进行结算，中标人在结算日前需提供供货清单及等额税务发票，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的，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1	大米	1. 符合国家“一级粳米”或“一级籼米”标准，每袋 25 千克。中标人每期首次配送时须提供同批次大米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 GB/T1354-2018、GB2715-2016、GB2763-20 21 或国家最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 大米不得使用超过一年的陈化粮作为加工原粮（提供承诺函）。 3.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2	面粉	1. 精制粉，每袋 25 千克。中标人每期首次配送时须提供同批次面粉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 GB/T1355-2021、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 面粉不得使用超过一年的陈化粮作为加工原粮（提供承诺函）。 3.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3	面条	1. 符合 GB/T 40636-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面条颜色均匀，无酸味、霉味等异味，表面光滑细腻，不得有变黑、变黄及霉点的现象。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食

		<p>品安全的材料。</p> <p>2. 加工生鲜面条使用面粉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3. 预包装面条制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4. 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密闭。</p>
4	油类	<p>1. 非转基因压榨一级，每桶 5-10L。中标人每期首次配送时须提供同批次菜籽油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 GB/T1536-2021、GB2716-2018、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p> <p>2. 中标人每期至少提供一次有效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检测报告中转基因成分（CaMV35S 或 pCaMV35S, NOS 或 tNOS）的检测结果均为“未检测出”或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p> <p>3.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4.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17 大豆油：GB1535-2003、葵花籽油：GB10464-201</p>
5	肉类	<p>1. 猪肉：符合 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根据需求配送，猪肉不得是注水、注胶、病猪、种猪肉，具备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p> <p>2. 牛羊肉：符合 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非进口、非注水。根据需求配送，呈鲜红色或深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紧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羊肉的膻气。配送时须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 禽肉类：符合 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且新鲜无异味，肉面干净、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基本统一，不得有病、死禽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检验检疫标准。配送 时须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4. 鱼虾类：符合 GB2733-2015 或国家最新标准。必须为鲜活产品，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p>
6	蛋类	符合 GB2749-2015 或国家最新标准。鸡蛋完好无破损、无沙壳，清洁、无畸形，色泽自然有光泽。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或塑料箱，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
7	调料、干杂	<p><b>1. 调料</b></p> <p>（1）包括但不限于：酱油、醋、鸡精、味精、盐、豆瓣酱、料酒等。其中：</p> <p>①酱油：酿造一级，瓶装，≤5L/瓶，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非转基因食品。②醋：酿造一级，瓶装，符合 GB/T181 87-2000 标准。③鸡精：一级，净含量≤500g/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④味精：净含量≤500g/袋，符合 GB 2720-2015 标准。⑤盐：符合 GB/T5461-2016 标准，净含量≤500g/袋。⑥豆</p>

		<p>瓣酱：包装完好，单件净重≤10 千克，非转基因食品，符合 GB/T 20560-2006 标准。⑦料酒：瓶装，≤2L/ 瓶，符合 SB/T 10416-2007 标准。（2）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安全认证及生产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p> <p><b>2. 干杂</b></p> <p>（1）包括但不限于：玉米糝、花生仁、干香菇、粉条、黑木耳、虾皮等。其中：①玉米糝：净含量 ≤20 千克/袋；留存 2.00mm 筛网的不多于 5%，通过 0.71mm 筛网的不多于 20%。②花生仁：净含量≤25 千克/袋，三级，符合 GB/T1532-2008 标准。③干香菇：菌盖直径≥3 cm、残缺菇≤2.0%、净含量≤1 千克/袋。④粉条：净含量≤25 千克/袋，符合 GB/T 23587-2009 标准。⑤黑木耳：袋装、净含量≤2 千克，符合 GB/T 6192-2019 标准。⑥虾皮：袋装、净含量≤2 千克，符合 SC/T 3205- 2016 标准。（2）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3. 食品原料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和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非法使用 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8	水果	<p>符合 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划伤，无裂口，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干疤，无失水枯萎，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配送时提供每批次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材料。</p>
9	糕点、奶（制品）类	<p>1. 糕点：符合 GB7099-2015 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p> <p>2. 奶（制品）类：</p> <p>1. 包括但不限于纯牛奶、调制乳、酸奶等预包装产品，符合 GB19302-2010、GB19645-2010、GB25190-2010、GB25191-2010 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p> <p>2.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p> <p>3. 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p>

		<p>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p> <p>4. 酸奶感官要求：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组织状态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p> <p>5. 禁止配送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所有奶（制品）保证新鲜、口感好。</p>
10	蔬菜	<p>1. 符合 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p> <p>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的，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叶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p> <p>3.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无发芽，无变绿，无空心，无糠心，无黑心，弹击有实心感。</p> <p>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p> <p>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p> <p>6.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内壁光滑。包装时应确保透气良好，防止蔬菜的机械损伤。</p> <p>7. 配送时提供每批次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材料。</p>

#### 四、其他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配送要求	<p>（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时间节点要求负责将所需食材按时按量配送到各敬老院指定地点并分类码放。拟配送的产品品牌、规格、等级，首次配送前须经采购人确认（若有特殊需求，也须经采购人确认）。</p> <p>（2）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p>（3）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合同履约期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按照采购人制订的与此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p> <p>（4）在采购人签收货品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p>

		<p>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配送清单交付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 并且不予纠正的, 将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 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p> <p>(6) 配送货物因非采购人原因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 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货物, 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b></p>
2	配送数量及损耗补偿	<p>(1) 配送鸡蛋时, 随机抽取 10 枚鸡蛋现场称重, 每枚鸡蛋重量不能低于 45 克,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从生产日期至配送到院日期不超过 7 天。每批次配送至各地点的鸡蛋, 至少另配所需数量的 1%作为损耗补偿, 且不计入配送数量内。</p>
3	配送人员要求	<p>(1) 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配送工作的联系, 且该联系人不得经常变更, 确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 经采购人同意后将更换后配送人员的相关材料送至各地点。</p> <p>(2) 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 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并配戴工作证。送货专职负责人进入敬老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应将配送人员名单及对应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证件)、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向采购人备案, 营运驾驶员还应提供驾驶证。</p> <p>(3) 合同履行期间, 配送人员不再符合配送要求的, 中标人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采购人; 若采购人发现配送人员有不符合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 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4	食材配送车辆要求	<p>(1) 中标人需配备专业运输车(提供有效期内且审核合格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实物图片; 自有车辆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需冷藏的产品采用厢式冷链车运输)。并坚持每天对车辆清洁消毒, 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 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有异味及其他物品混装运输, 配送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所有配送车辆保险、年检记录、按国家相关要求取得相关备案手续(若有)等证明材料交至采购人备案。</p> <p>(2) 车辆原则上不得更换, 如出现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 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替代车辆的相关材料, 经采购人同意后将更换后的相关证明材料送</p>

		至各地点。
5	管理要求	<p>(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p> <p>(2) 成交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违规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 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p>
6	质量要求	<p>(1)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存储和配送环节，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并至少保存 30 天。所有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中标人自行查验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并留样保存 7 天。</p> <p>(2) 首次配送前，中标人须将大米、面粉、面条、菜籽油、调料、干杂、糕点、奶（制品）类产品合格证、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报告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鸡蛋养殖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p> <p>(3) 大米、面粉、面条、菜籽油、调料、干杂、糕点、奶（制品）类配送到达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4) 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中标人须为各敬老院准备满足使用需求的菜筐便于装菜。运输中要防止日晒雨淋及交叉污染等。</p> <p>(5) 合同履行期内，若更换拟配送的产品品牌、规格、等级，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将更换后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p> <p>(6) 供货商中标后需要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为便于市场监督管理，中标后需要提供平台供甲方使用，操作平台可以手机下单操作。（<b>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7) 仓储须具备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粮油储存室、调料干杂储存室、蔬菜冷藏室、鸡蛋冷藏室及生鲜肉类冷藏室等功能室且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仓储区域须安装通风、防鼠、防蝇、防尘、防火、防盗等相关设备设施、降温设备、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库管人员专人专锁专管，登记台账，分类存档。采购人或各敬老院将随机到仓库抽查是否符合国家储存标准，未达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p>

		<p>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中标人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7	安全要求 （提供承诺函）	<p>（1）中标人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运输安全、人员车辆的交通安全负责。</p> <p>（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必须在第一时间（4小时内）派人到敬老院和有关单位妥善处理，并配合做好疏导、安抚、稳定、医疗救助等工作。</p> <p>（3）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件，中标人行为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8	售后服务	<p>（1）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p> <p>（2）若产品收货时或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配送质量合格的产品到达收货现场，同时委派人员到达现场处理。</p> <p>（3）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9	配送合同签订、退出机制	<p>（1）年度履约考核组织：由行政主管部门牵头，采购人配合组织各敬老院从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等方面对食材配送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每期考评一次。</p> <p>（2）退出机制：配送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服务态度、食材质量、配送规范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执行。</p>
10	验收标准	<p>（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商务、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p>（2）按照采购标的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验收；</p> <p>（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p>

**本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标评审。

投标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经营许可资格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需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在防疫部门办理健康证及近期社保缴费证明（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必须包含单位名称及个人的基本信息）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		

			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

			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部分:30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2(2)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math> <b>价格扣除:</b>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p>
--	--	---

			<p>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3 (2)	技术标评分（50分）	<p>管理体系制度（7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采购人或敬老院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或敬老院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p> <p>（0-7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配送运输方案及措施（7分）</p>	<p>供应商根据各敬老院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方案等内容：（0-7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p>

			<p>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7分)</p>	<p>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0-7 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检测能力 (5分)</p>	<p>1、供应商具备独立的农残检测室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3、根据检测试验台是否满足操作要求，是否有检测记录，物品摆放等情况进行打分：试验台满足操作要求，检测记录齐全，物品摆放有序得 2 分；试验台基本满足操作要求，检测记录不齐全，物品摆放乱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室(含已有设备的)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现场实景照片(显示拍摄时间)，设备需要在图片上标注(备注)清楚，未能提供此项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6分)</p>	<p>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0-6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6分）</p>	<p>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考核办法、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0-6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食材溯源方案（6分）</p>	<p>提供食材溯源服务，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0-6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配送服务方案（6分）	<p>应急配送服务，要确保突发情况下食材供应方案（0-5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2.2.4 (3)	商务部分 评分（30分）	业绩（9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指所投内容一项或多项同类产品）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仓储基地（6分）	<p>1、具有食材配送仓储基地（如冷库等）的，面积5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1.5分；面积10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3分；面积15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4.5分；面积2000m<sup>2</sup>及以上的得6分。（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扫描件；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及房屋产权证书扫描件。场地面积以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中的建筑面积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5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驾驶证，否则不得分）</p>

		<p>配送能力（5分）</p>	<p>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的<b>厢式货车或冷链车</b>，每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如供应商是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若供应商是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租赁协议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没有车辆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5分）</p>	<p>1、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切合实际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承诺对出现的问题食品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供应商提供“企业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坚决不提供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4.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所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 5.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副食品采购合同

(参考样本)

甲 方(需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粮油、杂粮类；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类；猪肉、牛羊肉、鸡肉、水产品等肉类；干货、副食、调料等副食类；奶类(含纯鲜奶、盒装奶类)等全品类原材料供应服务(详见供货明细表，附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 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 二、供货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三、成交费率

#### 1. 成交费率：

成交费率：应支付金额的\_\_\_\_%

根据成交费率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费率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 四、执行单价的确定

(1) 甲方组建市场调研组，每\_\_\_\_\_日为一个期限，确定一次执行单价，对所有所需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范围：本地批零市场（含超市）

#### (2) 综合执行单价=询价×成交费率

注：（1）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2) 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明显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3)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4) 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5)

### 五、款项支付

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每批所供物资质量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且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乘以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的实际结算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内支付上月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此

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当月剩余费用。

## 六、验收

1. 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 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 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 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 负责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 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 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_\_\_\_\_。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 九、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 十、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投标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_\_\_\_\_%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_\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3.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中标（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期限或合同金额为限，即供货期限到期

而应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或应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而供货期未到期，合同均终止。

6.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 十三、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

甲方（章）：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成交费率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根据成交费率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资料后附

##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六、商务部分

### (一) 商务部分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二)、类似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元）	签订日期	备注
.....				

附：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与从事该活动相匹配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专业能力等条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自成立以来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我单位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